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49
四、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ejing Tian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Addr):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8 层 邮编(PC): 310001

电话(Tel): (0571) 87029010 传真(Fax): (0571) 87029301

审计报告

浙经天策审字【2020】第144号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435,555,425.13	2,023,248,369.17	负债：			
贵金属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17	2,224,137.29	1,706,263.41
存放同业款项	2	976,869,377.25	782,805,47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511,165.76	383,960.64
拆出资金	3	13,090,000.00	13,090,000.0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5	197,000,000.00	49,955,000.00	吸收存款	19	15,394,707,094.36	12,824,953,008.21
应收利息	6	53,666,222.33	191,125,205.47	应付职工薪酬	20	24,981,266.28	23,102,915.34
应收股利			36,862,308.74	应交税费	21	52,883,269.43	60,115,780.60
其他应收款	7	23,391,553.72	16,114,224.90	应付利息	22	358,072,837.27	271,062,504.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0,185,688,042.77	8,766,439,632.63	应付股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584,006,190.00	425,084,170.00	其他应付款	23	4,883,578.53	4,332,05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2,598,221,754.86	1,899,509,391.14	预计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1	54,107,996.34	55,613,77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2	46,931,968.20	17,141,364.30	其他负债	24	174,407,437.11	124,104,350.98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6,132,670,786.03	13,379,760,843.83
无形资产	13	16,370,557.79	16,130,53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222,235,788.00	211,653,022.00
长期待摊费用	14	2,753,804.86	2,461,214.44	其他权益工具			
抵债资产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99,831,681.26	161,017,714.00	永续债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26	71,354,042.20	71,354,042.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	558,954.52	-5,725,237.19
				盈余公积	28	158,553,977.57	136,907,586.55
				一般风险准备	29	283,489,459.93	229,189,732.39
				未分配利润	30	518,621,566.26	433,458,391.85
资产总计		17,387,484,574.51	14,456,598,38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813,788.48	1,076,837,537.80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387,484,574.51	14,456,598,381.63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9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3,580,627.81	573,114,671.06
（一）利息净收入	31	490,697,617.07	439,181,075.97
利息收入		770,994,531.62	662,513,482.98
利息支出		280,296,914.55	223,332,407.01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15,952,422.60	28,247,851.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208,725.02	38,120,047.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6,302.42	9,872,195.31
（三）其他收益			
（四）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16,277,324.71	105,008,253.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681.46	
（七）其他业务收入	34	244,573.45	306,735.13
（八）资产处置收益		15,008.52	370,754.44
二、营业支出		374,892,982.56	425,743,775.43
（一）税金及附加	35	2,309,230.15	2,196,012.15
（二）业务及管理费	36	201,725,120.18	209,299,236.54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7	170,246,412.23	213,287,366.74
（四）其他业务成本		612,220.00	961,16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687,645.25	147,370,895.63
加：营业外收入	38	1,321,760.73	1,135,612.58
减：营业外支出	39	11,004,068.53	8,544,001.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005,337.45	139,962,506.55
减：所得税费用	40	46,331,726.28	31,730,551.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73,611.17	108,231,95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73,611.17	108,231,95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84,191.71	23,621,817.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84,191.71	23,621,817.4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84,191.71	23,621,817.4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957,802.88	131,853,77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51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9,881,291.27	1,652,646,607.5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73,444,764.41	70,000,000.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9,418,873.86	698,298,26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22,562.81	269,178,75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867,492.35	2,690,123,633.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0,912,731.84	1,521,546,226.5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49,606,318.54	45,337,126.1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3,542,884.44	199,863,18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220,357.12	135,141,64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11,656.45	59,458,2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22,640.98	60,657,7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9,416,589.37	2,022,004,1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450,902.98	668,119,50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42,103,630.13	8,455,840,98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31,823.48	122,186,59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30.00	471,9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8,658,983.61	8,578,499,50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99,023,424.66	8,808,978,83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05,441.10	33,381,487.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40,128,865.76	8,842,360,3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69,882.15	-263,860,8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65,302.20	16,932,24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65,302.20	16,932,24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4,697.80	-16,932,24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815,718.63	387,326,4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507,219.40	803,180,77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322,938.03	1,190,507,219.40

后附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附：04表
单位：元

2019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653,022.00		71,354,042.20		-5,725,237.19	136,907,586.55	229,189,732.39	433,458,391.85	1,076,837,537.80	211,653,022.00		71,354,042.20		-29,347,05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1,653,022.00		71,354,042.20		-5,725,237.19	136,907,586.55	229,189,732.39	433,458,391.85	1,076,837,537.80	211,653,022.00		71,354,042.20		-29,347,05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82,766.00				6,284,191.71	21,646,391.02	54,299,727.54	85,163,174.41	177,976,250.68					23,621,81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4,191.71				192,673,611.17					23,621,81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1,646,391.02	54,115,977.54	-96,327,670.76	-21,165,302.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646,391.02		-21,646,391.0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115,977.54	-54,115,977.54						
4．其他								-21,165,302.20	-21,165,302.2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582,766.00						183,750.00	-10,582,766.00	183,75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其他	10,582,766.00						183,750.00	-10,582,766.00	183,75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235,788.00		71,354,042.20		558,954.52	158,553,977.57	283,489,459.93	518,621,566.26	1,254,813,788.48	211,653,022.00		71,354,042.20		-5,725,237.19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年3月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7】47号)批准,变更为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衢州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 B1586H333080001)。最新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330825769632509M 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水华,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龙游县荣昌大道 683 号,注册资本 222,235,788.00 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本行经营管理层包括业务管理部、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金融市场部、财务会计部、风险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审查审批部、办公室、人事监察部、审计部、科技部、安全保卫部 13 个部门。本行包括营业部 1 个,龙北支行、龙洲支行、荣昌支行、东华支行、湖镇支行、小南海支行、溪口支行、横山支行、塔石支行、詹家支行 10 个支行,以及 1 个微贷中心,莲湖分理处、士元分理处、兰塘分理处等 25 个分理处。截至 2019 年底,职工人数 416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390 人,派遣员工 26 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款项等。

（五）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行社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垫款等。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得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通常指 3 个月以内）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行社可能难以

收回几乎所有（通常指大于 95%）初始投资的非金融资产。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得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根据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农信系统 2012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的通知》（浙信联发〔2012〕48 号）的相关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时成本计量和结转的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可供出售金融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处置时成本结转的方式均采用后进先出法。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场所获得价格，且报价代表了正常情况下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1) 在活跃市场上，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采用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采用现行要价。(2) 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4) 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

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存放同业（存放同业款项、存放系统内款项、存出保证金等科目）、拆出资金（拆放同业款项、拆放系统内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等。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浙信联发〔2009〕30号）等规定，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按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风险系数计提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

对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信贷资产（包括各类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按以下标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①普通贷款、贸易融资和垫款：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或五级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由大总账系统根据贷款实际损失率自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资产，计入贷款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②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和贴现资产：采用金融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贷款损失准备和组合贷款损失准备之和，不低于贷款资产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的规定，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应同时满足监管部门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的要求。

本行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收到财政部门贷款风险补偿金时，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扶持金融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浙财金〔2012〕45 号）有关规定扣除用于奖励部分，直接纳入“一般准备”科目专户核算。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40%）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超过 12 个月）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报告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通常指达到或超过行社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5%），须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指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2）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几乎所有投资（通常指达到或超过初始本金总额 95%）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行社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①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②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③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④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⑤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执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浙信联发〔2009〕29 号）的规定，相关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5	4.75-5.00
机器设备	5-10	0-5	9.50-20.00
电子设备	3-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4-5	0-3	19.40-25.00
其他	3-10	0-3	9.70-33.3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行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行。
- (2) 本行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行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行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行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30-4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划分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 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一)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五）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六）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换人股金分红方案（草案）》，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8,231,955.08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23,195.51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823,195.51 元；按净利润的 50% 提取一般准备金 54,115,977.54 元；按实收资本 211,653,022.00 元的 15% 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计分配金额 31,748,068.20 元，其中 5% 用以转增股本，计分配金额 10,582,766.00 元，10% 以现金红利方式进行分红，计分配金额 21,165,302.20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期未发现重大前期差错。

六、主要税（费）项

(一) 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0%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出租）	12%	租金收入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通知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一条相应废止。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6.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5,453,560.78	499,701,740.41
其中：库存现金	62,674,064.45	67,023,676.4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222,779,496.33	432,678,063.97
2.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0,101,864.35	1,523,546,628.76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83,778,864.35	1,415,009,628.76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66,323,000.00	108,537,000.00
合 计	2,435,555,425.13	2,023,248,369.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中旬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 6.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系统内款项	340,232,848.75	304,971,272.44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668,636,528.50	485,834,206.55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2,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976,869,377.25	782,805,478.99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13,090,000.00	13,09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3,090,000.00	13,090,00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49,955,000.00
合 计		49,955,000.00

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投资	200,000,000.00	203,125,205.47
减：减值准备	3,0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7,000,000.00	191,125,205.47

6、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计收利息	566,874.44	734,981.64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4,962,097.89	400,396.17
拆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6,479.55	6,479.55
贷款应收利息	26,185,877.30	23,509,450.04
其中：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	16,490,176.89	14,644,037.69
农户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545,600.63	446,606.02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应计收利息	28,459.00	35,264.13
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	6,777,298.60	6,471,254.14
农村企业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1,871,318.18	1,587,263.64
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	472,765.82	323,223.38
非农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258.18	1,801.04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531,678.31	645,19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计收利息		47,902.05
债券应计收利息	22,913,214.84	14,517,905.62
应收利息合计	55,166,222.33	39,862,308.74
减：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1,500,000.00	3,000,0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53,666,222.33	36,862,308.74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891,553.72	100.00	1,500,000.00	6.03
合 计	24,891,553.72	100.00	1,500,000.00	6.0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14,224.90	100.00	3,000,000.00	15.70
合计	19,114,224.90	100.00	3,000,000.00	15.70

2. 按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5,293,389.29	13,534,225.29
银行卡应收费用	659,797.22	777,630.83
财务垫款	7,392,975.30	3,082,853.39
诉讼费垫款	766,155.50	1,037,090.00
财政性资金垫款	465,014.12	
网络营销垫款	109,318.41	50,927.60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197,873.43	105,915.79
其他	7,030.45	525,582.00
小计	24,891,553.72	19,114,224.9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3,391,553.72	16,114,224.90

8、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户贷款	7,190,642,780.40	6,068,452,516.6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4,450,000.00	16,849,570.32
农村企业贷款	3,071,982,526.50	2,710,748,354.00
非农贷款	577,772,806.75	558,300,641.89
信用卡透支	109,609,314.51	110,335,308.67
贴现资产	763,804.09	
垫款	2,711,532.84	2,333,641.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765.09	9,467,020,033.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22.32	700,580,400.6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773.19	57,641,749.48
组合计提数	729,414,949.13	642,938,651.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042.77	8,766,439,632.63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3,173,094,092.70	2,846,615,365.25

保证贷款	2,079,998,477.68	1,930,375,945.55
附担保物贷款	5,714,840,194.71	4,690,028,722.45
其中：抵押贷款	5,558,211,701.94	4,648,941,319.54
质押贷款	156,628,492.77	41,087,402.9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765.09	9,467,020,033.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22.32	700,580,400.6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773.19	57,641,749.48
组合计提数	729,414,949.13	642,938,651.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042.77	8,766,439,632.63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237,675.00	213,885.00
采矿业	2,676.00	7,372.30
制造业	243,126.39	216,460.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50.27	4,168.36
建筑业	80,420.31	49,976.20
批发和零售业	174,068.24	159,641.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86.38	5,515.25
住宿和餐饮业	18,847.21	23,859.4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29.29	651.81
房地产业	29,433.98	27,148.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84.48	13,374.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72.27	1,417.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967.86	11,012.31
卫生、社会工作	5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64,890.60	212,219.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8	946,702.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	70,058.04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8	5,764.17
组合计提数	72,941.49	64,293.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1	876,643.96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衢州市	10,967,932,765.09	9,467,020,033.2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765.09	9,467,020,033.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22.32	700,580,400.6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773.19	57,641,749.48
组合计提数	729,414,949.13	642,938,651.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042.77	8,766,439,632.63

5. 逾期贷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逾期贷款	1,076,231.16	924,994.04
逾期30天以内的贷款	2,599.88	5,561.19
逾期31天到90天贷款	9,774.99	6,541.34
逾期91天到180天贷款	5,452.15	3,075.72
逾期181天到270天贷款	674.20	1,203.45
逾期271天到360天贷款	384.25	501.65
逾期361天以上贷款	1,676.65	4,824.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8	946,702.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	70,058.04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8	5,764.17
组合计提数	72,941.49	64,293.8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1	876,643.96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专项计提	特种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700,580,400.62		700,580,400.62
本期计提	108,246,412.23		108,246,412.23
本期转出	99,893,058.80		99,893,058.80
本期核销 [注 1]	126,481,369.33		126,481,369.33
本期转回	5,000.00		5,000.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5,000.00		5,000.0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782,244,722.32		782,244,722.32

注：①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006,190.00	425,084,170.00
其中：企业债券		19,897,100.00
其他	592,006,190.00	405,187,07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84,006,190.00	425,084,17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451,666,883.82	512,432,297.78
其中：金融债券	68,708,022.74	148,986,590.35
其他债券	382,958,861.08	363,445,707.43
持有至到期同业存单投资	2,188,554,871.04	1,387,077,093.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2,640,221,754.86	1,899,509,391.14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598,221,754.86	1,899,509,391.14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68,929,781.60	8,888,308.00	368,336.00	177,449,753.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027,353.97			90,027,353.97
机器设备	13,569,827.59	664,546.00	46,620.00	14,187,753.59
电子设备	55,093,392.46	7,368,592.00	23,000.00	62,438,984.46
运输工具	2,712,615.69	272,000.00	296,116.00	2,688,499.69
其他	7,526,591.89	583,170.00	2,600.00	8,107,161.89
(2) 累计折旧合计	113,316,005.62	10,383,692.96	357,941.32	123,341,757.2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026,923.85	3,817,539.31		54,844,463.16
机器设备	8,270,086.29	966,932.88	45,568.80	9,191,450.37
电子设备	46,925,790.85	4,160,935.04	22,540.00	51,064,185.89
运输工具	1,635,264.22	490,041.43	287,232.52	1,838,073.13
其他	5,457,940.41	948,244.30	2,600.00	6,403,584.71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613,775.98	-1,495,384.96	10,394.68	54,107,99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00,430.12	-3,817,539.31		35,182,890.81
机器设备	5,299,741.30	-302,386.88	1,051.20	4,996,303.22
电子设备	8,167,601.61	3,207,656.96	460.00	11,374,798.57
运输工具	1,077,351.47	-218,041.43	8,883.48	850,426.56
其他	2,068,651.48	-365,074.30		1,703,577.18
(4) 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613,775.98	-1,495,384.96	10,394.68	54,107,99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00,430.12	-3,817,539.31		35,182,890.81
机器设备	5,299,741.30	-302,386.88	1,051.20	4,996,303.22
电子设备	8,167,601.61	3,207,656.96	460.00	11,374,798.57
运输工具	1,077,351.47	-218,041.43	8,883.48	850,426.56
其他	2,068,651.48	-365,074.30		1,703,577.18

2. 本期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处置损益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6,620.00	1,051.20	498.80
电子设备	23,000.00	460.00	-260.00
交通工具	296,116.00	8,883.48	12,896.52
其他	2,600.00		
合 计	368,336.00	10,394.68	13,135.3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226.00
合 计	

12、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融中心	17,141,364.30	29,790,603.90		46,931,968.20
合 计	17,141,364.30	29,790,603.90		46,931,968.20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原价合计	20,084,619.12	1,043,400.00		21,128,019.12
其中：软件	2,820,300.00	1,043,400.00		3,863,700.00
土地使用权	17,264,319.12			17,264,319.12

(2) 累计摊销合计	3,954,087.25	803,374.08		4,757,461.33
其中：软件	116,759.25	312,515.16		429,274.41
土地使用权	3,837,328.00	490,858.92		4,328,186.92
(3)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4) 账面价值合计	16,130,531.87	240,025.92		16,370,557.79
其中：软件	2,703,540.75	730,884.84		3,434,425.59
土地使用权	13,426,991.12	-490,858.92		12,936,132.20

本期摊销额 803,374.08 元。

注：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金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70,846.53		126,209.64		244,636.89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090,367.91	1,383,129.20	964,329.14		2,509,167.97	
合计	2,461,214.44	1,383,129.20	1,090,538.78		2,753,804.8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375,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000.00	75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准备）	25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6,0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181,855,268.90	158,541,301.64
持有至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9,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976,412.36	976,412.36
合 计	199,831,681.26	161,017,714.00

16、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扶贫再贷款	120,000,000.00	7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70,000,000.00

17、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卡核心待清算资金	2,218,478.85	1,656,363.41
网络核心待清算资金	5,658.44	49,900.00
合 计	2,224,137.29	1,706,263.41

18、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3,376,213,652.54	2,982,455,121.71
-公司类客户	2,835,566,460.06	2,441,421,068.93
-个人客户	540,647,192.48	541,034,052.7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539,612,771.93	7,858,246,985.93
-公司类客户	1,451,658,864.58	1,254,935,816.32
-个人客户	8,087,953,907.35	6,603,311,169.61
其他存款	2,478,880,669.89	1,984,250,900.57
-银行卡存款	2,455,380,288.53	1,973,286,945.80
-应解汇款	200,000.00	100,000.00
-保证金存款	23,300,381.36	10,863,954.77
合 计	15,394,707,094.36	12,824,953,008.21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定期保证金	19,835,580.65	9,000,000.00
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	2,464,800.71	1,863,954.77
其他定期保证金存款	1,000,000.00	
合 计	23,300,381.36	10,863,954.77

19、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311,056.64	125,342,853.57	124,407,854.63	15,246,055.5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31,924.29	14,146,104.49	11,008,404.49	8,369,624.29
辞退福利	3,342,771.42		568,655.00	2,774,116.4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18,740.01			-1,418,740.01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635,903.00	45,000.00	1,670,693.00	10,210.00
合 计	23,102,915.34	140,098,708.06	138,220,357.12	24,981,266.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0.00	89,531,911.01	88,531,911.01	10,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5,534,188.84	15,534,188.84	
职工教育经费		2,067,517.88	2,067,517.88	
工会经费		1,094,547.21	1,094,547.21	
社会保险费		3,095,467.63	3,095,467.6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831,670.88	2,831,670.88	
工伤保险费		177,387.16	177,387.16	
生育保险费		86,409.59	86,409.59	
补充医疗保险	5,311,056.64	5,230,000.00	5,295,001.06	5,246,055.58
住房公积金		8,789,221.00	8,789,221.00	
合 计	14,311,056.64	125,342,853.57	124,407,854.63	15,246,055.5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96,295.57	4,496,295.57	
补充养老保险费	5,231,924.29	9,523,012.00	6,385,312.00	8,369,624.29
失业保险费		126,796.92	126,796.92	
合计	5,231,924.29	14,146,104.49	11,008,404.49	8,369,624.29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9,769,562.15	52,732,819.77
增值税	2,841,051.08	5,445,28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27.33	125,934.54
教育费附加	81,796.40	75,560.72
地方教育附加	54,530.93	50,373.82
代扣个人所得税		1,685,756.45
应缴代扣利息税	1.54	45.41
合 计	52,883,269.43	60,115,780.60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358,072,712.19	271,062,420.97
-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602,574.79	587,357.75
-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0,913,226.13	17,897,684.28
-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68,742.66	69,887.20
-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	326,128,390.13	252,243,397.21
-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	269,027.05	210,966.44

-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90,751.43	53,128.09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125.08	83.77
合 计	358,072,837.27	271,062,504.74

22、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解报单暂收	193,338.41	
久悬未取款	302,090.91	287,536.28
股金业务暂挂	143,772.00	131,732.33
财务暂收	201,354.09	126,837.39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39.26	82.05
红包待结算款项	89,413.16	45,718.92
保证金	1,216,712.53	1,127,248.52
互助保障金	1,052,828.33	1,052,228.33
保管箱押金	56,600.00	84,347.15
考核暂扣款	1,249,856.91	1,245,989.35
其他	143,772.00	131,732.33
合 计	4,883,578.53	4,332,059.91

2.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70,566.47	1,363,493.46
1-2 年	619,786.14	795,036.80
2-3 年	565,564.86	296,573.18
3 年以上	2,027,661.06	1,876,956.47
合 计	4,883,578.53	4,332,059.91

23、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435,618.08	10,514,594.38
汇出汇款		
待结算财政款项	173,164,963.02	112,944,763.86
待转销项税额	806,856.01	644,992.74
合 计	174,407,437.11	124,104,350.98

24、实收资本 (或股本)

1. 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股					
其中：法人	105,906,813.00	50.04%	5,295,338.00	111,202,151.00	50.04%
自然人(不含员工)	69,381,230.00	32.78%	3,169,733.00	72,550,963.00	32.65%
员工	36,364,979.00	17.18%	2,117,695.00	38,482,674.00	17.31%
合计	211,653,022.00	100.00%	10,582,766.00	222,235,788.00	100.00%

2.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766,699.00	7.54	15,968,285.00	7.54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0,453,311.00	4.70	9,955,534.00	4.70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8,445,310.00	3.80	8,043,152.00	3.80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8,041,008.00	3.62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6,961,500.00	3.13	6,630,000.00	3.13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6,633,258.00	2.98	6,317,389.00	2.98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6,248,789.00	2.81	2,084,265.00	0.98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5,402.00	2.47	5,224,192.00	2.47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462,922.00	2.46	5,202,783.00	2.46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278,405.00	2.38	5,027,052.00	2.38
合计	79,776,604.00	35.90	64,452,652.00	30.45

3.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比例(%)
李石海	1,330,711.00	0.60
高金凤	1,158,395.00	0.52
邓冬强	1,044,630.00	0.47
翁宝松	1,044,630.00	0.47
刘金土	1,044,630.00	0.47
裘博为	847,365.00	0.38
马文辉	837,774.00	0.38
范永清	803,562.00	0.36
邹金荣	721,934.00	0.32
余曙光	630,000.00	0.28
合计	9,463,631.00	4.26

2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71,354,042.20			71,354,042.20
合计	71,354,042.20			71,354,042.20

26、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数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25,237.19	6,284,191.71	558,954.52
合计	-5,725,237.19	6,284,191.71	558,954.52

27、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3,170,558.81	10,823,195.51		73,993,754.32
任意盈余公积金	60,533,551.53	10,823,195.51		71,356,747.04
国家扶持资金	13,203,476.21			13,203,476.21
合计	136,907,586.55	21,646,391.02		158,553,977.57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换人股金分红方案（草案）》，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8,231,955.08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23,195.51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823,195.51 元。

28、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229,189,732.39
本期增加	54,299,727.54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54,115,977.54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转入	183,750.00
农业风险补偿资金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弥补亏损	
期末余额	283,489,459.93

一般准备提取的说明：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换人股金分红方案（草案）》，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8,231,955.08 元，按净利润的 50%提取一般准备金 54,115,977.54 元。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458,391.85	367,052,792.95
本期增加数	192,673,611.17	108,231,955.0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92,673,611.17	108,231,955.0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数	107,510,436.76	41,826,356.18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23,195.51	8,298,038.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823,195.51	8,298,038.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4,115,977.54	8,298,038.14
分配现金股利	21,165,302.20	16,932,241.76
转增资本	10,582,766.00	
期末余额	518,621,566.26	433,458,391.85

30、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70,994,531.62	662,513,482.9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47,384.65	23,628,035.74
-存放同业款项	28,137,361.83	13,958,362.77
-存放系统内款项	2,803,383.14	3,075,270.49
-拆放同业款项	1,263,877.80	403,263.88
-拆放系统内款项	215,003.25	287,593.91
-买入返售金融机构金融资产	1,607,109.04	10,044,759.21
-转贴现	405,020.01	73,221.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716,815,391.90	611,042,975.59
其中：农户贷款	486,643,710.60	399,701,052.7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160,938.23	1,216,090.23
农村企业贷款	210,527,697.46	196,900,475.50
非农贷款	14,082,648.77	8,813,146.73
信用卡透支	4,391,359.27	4,412,173.53
贴现	1,837.66	
垫款	7,199.91	36.90
利息支出	280,296,914.55	223,332,407.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810,763.90	162,847.22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399.38	3,393.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3,447.12	2,655,854.09
-吸收存款	278,470,304.15	220,510,312.09
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7,483,097.47	14,185,038.30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6,956,312.17	27,923,975.09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1,841,378.84	2,120,892.33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214,069,877.40	169,047,881.15
银行卡利息支出	7,774,511.86	6,943,923.2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45,126.41	288,601.96
利息净收入	490,697,617.07	439,181,075.97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208,725.02	38,120,047.28
--结算业务收入	186,176.74	231,546.85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94.17	
--银行卡业务收入	32,841,046.92	34,314,999.33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589,641.34	214,174.45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2,137,459.19	2,383,833.73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27,023.45	387,060.74
--理财业务收入	95,769.49	197,598.33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64,701.13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42,641.51	29,056.60
--担保业务收入	24,571.20	21,066.99
--咨询顾问业务收入	3,980.48	2,518.72
--互联网业务收入	165.01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5,354.39	338,191.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56,302.42	9,872,195.3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0,236,340.57	2,420,650.81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720,885.82	6,537,347.21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1,473,809.99	875,563.6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5,266.04	38,633.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952,422.60	28,247,851.97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42,749,475.27	31,251,344.45
股利收入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67,562,836.71	69,489,011.97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4,573,424.66	2,349,994.35
其他	1,291,588.07	1,817,902.78
合 计	116,277,324.71	105,008,253.55

33、 汇兑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0.78	

重估损益	393,680.68	
合 计	393,681.46	

3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86,666.68	240,952.39
代收费用	55,926.27	65,141.99
其他业务收入	1,980.50	640.75
合 计	244,573.45	306,735.13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4,646.52	368,204.44
其他资产处置损益	362.00	2,550.00
合 计	15,008.52	370,754.44

3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520.62	536,261.38
教育费附加	533,520.62	536,261.37
房产税	756,229.77	739,577.77
土地使用税	145,263.64	139,897.83
印花税	340,695.50	244,013.80
合 计	2,309,230.15	2,196,012.15

3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5,651,788.32	5,745,840.17
业务招待费	1,824,170.24	1,417,417.57
广告费	2,026,446.30	3,652,804.65
钞币运送费	3,740,000.00	3,740,000.00
安全保卫费	3,485,822.70	3,566,562.60
保险费	760,495.90	576,143.86
印刷费	2,016,908.20	1,506,737.12
邮电费	1,833,129.32	2,076,341.61
诉讼费	15,840.00	
咨询费	76,300.00	191,000.00
审计费	153,000.00	140,000.00
电子设备运送费	4,767,420.54	5,621,579.2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费	97,266.03	147,826.50
修理费	4,139,188.43	5,583,971.45
公杂费	1,323,304.05	959,048.61
水电费	2,102,378.66	2,218,586.21
绿化费	277,984.00	224,892.00
物业费	10,474.90	9,375.00
租赁费	4,235,518.65	3,742,945.91
差旅费	1,833,379.31	340,351.30
外事费	59,648.00	
会议费	579,334.17	1,093,838.10
理（董）事会费	496,517.00	277,000.00
管理费	1,805,886.09	1,395,719.29
研究开发费	400,000.00	288,000.00
规费	251,347.32	165,062.39
存款保险费	3,463,782.49	3,126,691.95
党组织工作经费	355,680.0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166,263.01	60,960.00
职工工资	89,576,911.01	104,606,013.91
职工福利费	15,534,188.84	13,965,559.28
职工教育经费	2,067,517.88	1,966,091.99
工会经费	1,094,547.21	1,189,032.1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357,718.05	4,505,818.18
基本医疗保险费	2,752,586.24	2,616,153.84
工伤保险费	170,516.80	163,595.21
生育保险费	81,502.16	76,992.14
失业保险费	121,816.12	117,298.74
补充养老保险费	8,368,000.00	5,230,300.00
补充医疗保险费	5,230,000.00	5,230,300.00
劳动保护费	1,275,369.00	2,286,310.00
住房公积金	8,591,701.00	8,028,912.44
劳务支出	1,310,501.82	593,386.76
其他短期薪酬	564,750.00	430,40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604.38	480,435.4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383,692.96	8,149,409.78
无形资产摊销	803,374.08	592,252.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546,549.00	1,202,274.00
合 计	201,725,120.18	209,299,236.54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4,000,000.00	7,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应收利息坏账损失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00,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108,246,412.23	193,287,366.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7,000,000.00	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1,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70,246,412.23	213,287,366.74

39、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抵押登记费		961,160.00
其他业务支出	612,220.00	
合 计	612,220.00	961,160.00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508,232.00	296,494.00
长款收入	1,527.00	1,82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5,488.03	13,625.55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377,935.62	444,526.43
其他	418,578.08	379,146.60
合 计	1,321,760.73	1,135,612.58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511.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132.65
公益性捐赠支出	2,950,000.00	170,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2,662.90	1,653.44
其他	8,049,894.43	8,271,215.57
合 计	11,004,068.53	8,544,001.66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5,145,693.54	68,604,226.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8,813,967.26	-36,873,674.90

合 计	46,331,726.28	31,730,551.47
-----	---------------	---------------

43、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673,611.17	108,231,95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0,246,412.23	213,287,366.74
固定资产折旧	10,383,692.96	8,149,409.78
无形资产摊销	803,374.08	592,25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604.38	480,435.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35.32	-269,62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77,324.71	-105,008,25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13,967.26	-36,873,674.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75,112.93	-1,138,162,868.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0,182,588.12	-1,617,692,500.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450,902.98	668,119,500.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4,322,938.03	1,190,507,219.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0,507,219.40	803,180,776.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815,718.63	387,326,44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1,944,322,938.03	1,190,507,219.40
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85,453,560.78	499,701,740.41
联行款项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658,869,377.25	690,805,478.9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4,322,938.03	1,190,507,219.40

八、表外业务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进行核算和披露。主要表外科目余额如下：

1、表外业务从风险角度可分为两类：

(1) 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代理业务；

(2) 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等。

2、或有收益主要包括应收未收利息等，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及质押有价物品	12,978,532,535.71	10,584,542,091.45
表外应收利息	263,729,196.13	259,092,925.08
合 计	13,242,261,731.84	10,843,635,016.53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总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56,049.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8,200.00
3 年以上	4,740,389.00
合 计	5,149,638.00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19 年末，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涉及诉讼的贷款 128 笔，涉及金额 8,136.97 万元，

收回 17 笔，计 1,334.26 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1) 法人股东前十户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贷款质量	占资本净额比例%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6,766,699.00	7.54%	24,000,000.00	正常	1.85%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10,453,311.00	4.70%	70,000,000.00	正常	5.39%
浙江和畅电力铁塔有限公司	8,445,310.00	3.80%			0.00%
龙游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8,041,008.00	3.62%	23,000,000.00	正常	1.77%
浙江正意能源有限公司	6,961,500.00	3.13%	30,900,000.00	正常	2.38%
衢州市罗邦钢结构有限公司	6,633,258.00	2.98%			0.00%
龙游外贸笋厂有限公司	6,248,789.00	2.81%	2,000,000.00	正常	0.15%
龙游县金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85,402.00	2.47%			0.00%
龙游莲湖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462,922.00	2.46%	19,900,000.00	正常	1.53%
龙游亿阳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5,278,405.00	2.38%			0.00%
合 计	79,776,604.00	35.89%	169,800,000.00		

(2) 自然人股东前十户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贷款质量	占资本净额比例%
李石海	1,330,711.00	0.60%			
高金凤	1,158,395.00	0.52%			
邓冬强	1,044,630.00	0.47%			
翁宝松	1,044,630.00	0.47%			
刘金土	1,044,630.00	0.47%	3,000,000.00	正常	0.23%
裘博为	847,365.00	0.38%			
马文辉	837,774.00	0.38%	1,929,632.85	正常	0.15%
范永清	803,562.00	0.36%			
邹金荣	721,934.00	0.32%	18,900,000.00	正常	1.46%
余曙光	630,000.00	0.28%			
合 计	9,463,631.00	4.25%	23,829,632.85		

(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与本行关系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贷款质量	占资本净额比例%
马文辉	外部董事	837,774.00	0.38%	1,929,632.85	正常	0.15%
吴志华	外部董事					0.00%
张林松	外部董事					0.00%
邹金荣	外部董事	721,934.00	0.32%	18,900,000.00	正常	1.46%
吴树良	外部董事					0.00%
杨春炜	外部董事					0.00%
周秋生	外部董事					0.00%
韩建和	外部董事	434,392.00	0.20%			0.00%
童竹林	外部董事	116,346.00	0.05%			0.00%
何嗣江	独立董事					0.00%
徐水华	职工董事-龙游农商银行董事长	280,196.00	0.13%			0.00%
吴国华	职工董事-龙游农商银行行长	321,357.00	0.14%			0.00%
庄红林	职工董事-龙游农商银行副行长	68,163.00	0.03%			0.00%
黄国航	职工董事-龙游农商银行副行长	124,096.00	0.06%			0.00%
王忠明	非职工监事					0.00%
范永清	非职工监事	803,562.00	0.36%			0.00%
金平	非职工监事					0.00%
姜荣清	非职工监事	320,620.00	0.14%			0.00%
胡爱文	非职工监事	2,583.00	-			0.00%
徐伟	非职工监事			2,282,338.35	正常	0.18%
宋洪斌	职工监事-龙游农商银行监事长	63,000.00	0.03%			0.00%
王孟君	职工监事-龙游-龙游农商银行清算中心主任	250,796.00	0.11%			0.00%
祝志新	职工监事-龙游农商银行人事监察部总经理	52,332.00	0.02%			0.00%
解康	营业部支行行长					0.00%

尹立冠	龙北支行支行行长	37,800.00	0.02%	1,007,000.00	正常	0.08%
黄飞	龙洲支行支行行长	37,800.00	0.02%	310,000.00	正常	0.02%
沈屹	荣昌支行支行行长	31,500.00	0.01%			0.00%
楼欣	东华支行支行行长	46,667.00	0.02%	1,290,367.27	正常	0.10%
周智敢	湖镇支行支行行长	33,600.00	0.02%			0.00%
傅小科	小南海支行支行行长	34,083.00	0.02%	300,000.00	正常	0.02%
宋雄杰	溪口支行支行行长	34,083.00	0.02%	15,000.00	正常	0.00%
袁丽峰	横山支行支行行长	29,400.00	0.01%	513,729.39	正常	0.04%
姜振华	塔石支行支行行长	217,196.00	0.10%	174,250.00	正常	0.01%
徐辉	詹家支行支行行长	43,932.00	0.02%	2,550,000.00	正常	0.20%
合 计		4,943,212.00	2.23%	29,272,317.86		

(四) 按照章程和龙游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龙游农商银行对关联交易的分类, 龙游农商银行 2019 年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 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 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 证券

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龙游市。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由合规风险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做好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五级分类的意见》（浙信联办〔2008〕293号）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基本制度》（浙信联发〔2006〕21号）要求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每年对客户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认定，并随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客户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行对客户信用评级实施集中化管理，客户评级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和一级分行。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行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

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3) 债券及其他票据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贷利差、违约率和提前还款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结合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除未评级的债券外，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等同评级机构为标准)在投资级 A-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以上。本行所投资的未评级债券均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及其他银行金融债券。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信贷发起及评估；信贷评审及审批；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公司贷款由总行及分行的公司业务部门发起，提交给风险管理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行对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个人贷款由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由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风险管理部审查。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

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2)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行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行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1) 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对接受的抵质押品由风险管理部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执行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最高贷款成数

定期存单	90%
国债	90%
金融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车辆	40%
二手车抵押	80%（以购车发票为准）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行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行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注释。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

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行管理层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抵押品价值下跌；

信用评级恶化；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行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1) 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2) 债券投资

本行对债券投资减值的确认条件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类似。管理层根据本行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确定债券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或出现触发事件，如发生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发行方或基础资产持有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信用评级恶化；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有关债券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

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减值的债券，其减值准备金额是基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信息

而确定的。可获取的信息包括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和对基础资产质量的评估分析、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以及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报表项目注释。

企业十大户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抵押方式	长短期	五级 分类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00	0.82%	普通保证	短期	正常
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	84,000,000.00	0.77%	抵押	中期	关注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76,800,000.00	0.70%	抵押、普通保证	中期、短期	正常
浙江凯宝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71,638,054.43	0.65%	抵押	中期	正常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0.64%	普通保证	短期	正常
浙江华飞轻纺有限公司	49,850,000.00	0.45%	抵押、其他质押	短期	正常
浙江龙游四通家电有限公司	46,250,000.00	0.42%	抵押、普通保证	短期	正常
龙游生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00.00	0.37%	抵押	中期	正常
浙江力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800,000.00	0.36%	抵押、普通保证	短期	关注
浙江顺通锅炉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37,390,251.65	0.33%	抵押、普通保证	中期、短期	正常
合 计	606,228,306.08	5.51%			

个人十大户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占比	抵押方式	长短期	五级 分类
刘伟	23,909,371.12	0.22%	抵押	长期	正常
邹金荣	18,900,000.00	0.17%	普通保证	短期	正常
童军红	18,600,000.00	0.17%	抵押	短期、中期	正常
张爱萍	18,000,000.00	0.16%	普通保证、抵押	短期	正常
裴伟忠	14,500,000.00	0.13%	抵押	短期	正常
苏小芹	11,716,111.85	0.11%	抵押	短期、中期	正常
何群英	11,300,000.00	0.10%	普通保证	短期、中期	关注
林静	9,900,000.00	0.09%	普通保证	短期	正常
姜红波	9,350,000.00	0.09%	普通保证、抵押	短期	正常
祝翠泉	9,000,000.00	0.08%	抵押	短期	正常
合 计	145,175,482.97	1.32%			

(2) 贷款和垫款的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正常贷款	10,850,751,843.46	9,345,847,917.06
-正常贷款	10,517,745,379.42	9,000,245,012.76
-关注贷款	333,006,464.04	345,602,904.30
不良贷款	117,180,921.63	121,172,116.19
-次级贷款	46,279,273.93	47,393,005.62
-可疑贷款	49,919,967.83	44,716,306.20
-损失贷款	20,981,679.87	29,062,804.3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967,932,765.09	9,467,020,033.25
减：贷款损失准备	782,244,722.32	700,580,400.62
其中：单项计提数	52,829,773.19	57,641,749.48
组合计提数	729,414,949.13	642,938,651.1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185,688,042.77	8,766,439,632.63

不良贷款合计 117,180,921.63 元，占贷款总额的 1.07%，占资本净额的 9.03%。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系统内机构及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均在 A 级以上。

(三) 市场风险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管理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在财务管理部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财务管理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下表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2.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八(一))也包括在下表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经营租赁承诺	35,000.00	374,249.00	4,740,389.00	5,149,638.00
合 计	35,000.00	374,249.00	4,740,389.00	5,149,638.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经营租赁承诺		1,160,517.00	4,768,052.00	5,928,569.00
合 计		1,160,517.00	4,768,052.00	5,928,569.00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 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 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 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 合理配置经济资本, 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 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 以上,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4. 本行财务管理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 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 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 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 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 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 并进行了适当调整, 以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计算的本行 2019 年末资本净额 129,835.30 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8,046.35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4%, 资本充足率为 12.25%。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1、截至 2019 年末, 本行涉及诉讼的贷款 128 笔, 涉及金额 8,136.97 万元, 收回 17 笔, 计

1,334.26 万元。除此外，报告期内无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2、报告期内无收购、合并和出售资产情况。

3、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4、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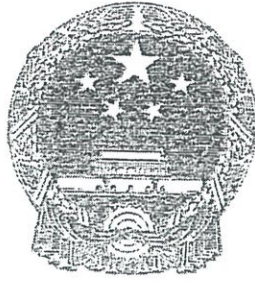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757237982U (1/1)

名称 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1803室
法定代表人 褚梅云
注册资本 贰佰零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止
经营范围 服务：审计查证、验证资本、招标投标代理、会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浙经天策[字[20]第[60]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